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0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一)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二)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四)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 (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 (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 (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附表一（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地點）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基本資料			
類別	☐ 學校 ☐ 餐飲業 ☐ 百貨賣場 ☐ 專營 ☐ 觀光遊樂業 ☐ 旅館 或民宿 ☐ 農場 ☐ 公園 ☐ 醫院 ☐ 社福機構 ☐ 其他	設施報備 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 地號)		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 積	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業主(者) 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 有 ☐ 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					
5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7	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鞦韆、旋轉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0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沙池不得積水）。					
11	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					
12	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架設網子，以防止動物進入；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					
13	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4	遊戲場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15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報廢等程序。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6	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17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綜合報告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 溜滑梯 ☐ 滑梯 ☐ 攀爬架 ☐ 攀爬網 ☐ 攀岩牆 ☐ 階梯 ☐ 平衡木 ☐ 雲梯 ☐ 擺盪吊梯 ☐ 高低單槓 ☐ 護欄 ☐ 柵欄 ☐ 遊戲板 ☐ 頂蓋 ☐ 鞦韆 ☐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 乘坐蹺蹺板 ☐ 站立搖晃設備 ☐ 地球儀 ☐ 旋轉椅 ☐ 球池 ☐ 迷宮 ☐ 沙池 ☐ 隧道 ☐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二、檢查項目第 4 項至第 15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三、本表 6.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的把手等。
-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8.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

- (一) 金屬：嚴重的鏽蝕、破損。
-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的裂痕。
-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五、本表 16.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二)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倍（例如取 10 c.c.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三)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附表二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2之1）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 資料	類別	☐ 學校 ☐ 餐飲業 ☐ 百貨賣場 ☐ 專營 ☐ 觀光遊樂業 ☐ 旅館或民宿 ☐ 農場 ☐ 公園 ☐ 醫院 ☐ 社福機構 ☐ 其他		設施報備 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設置樓層面 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業主 (者)或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 有 ☐ 無				
二、 現有 設施 項目	類別	型 式	是 否 報 備	類別	型 式	是 否 報 備		
	組合 遊具	☐ 溜滑梯 ☐ 滑桿 ☐ 攀爬架、攀爬網、攀 岩牆 ☐ 階梯 ☐ 平衡木 ☐ 雲梯、擺盪吊梯、高 低單槓 ☐ 護欄、柵欄、遊戲板 ☐ 頂蓋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獨立擺盪 設施	☐ 鞦韆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獨立搖 晃設施	☐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 乘坐蹺蹺板 ☐ 站立搖晃設備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獨立旋轉 設施	☐ 地球儀 ☐ 旋轉椅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獨立攀 爬設施	☐ 攀爬架 ☐ 攀爬網 ☐ 攀岩牆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獨立體能 設施	☐ 雲梯 ☐ 擺盪吊梯 ☐ 高低單槓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其他 設施	☐ 球池 ☐ 迷宮 ☐ 獨立遊戲板 ☐ 沙池 ☐ 隧道 ☐ 其他(請填型式)		☐ 已報備 ☐ 未報備			
三、檢 查 項 目								
1.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 有 ☐ 無				7. 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 有 ☐ 無				
2. 合格檢驗報告書： ☐ 有 ☐ 無 符合之標準為：				8.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 量限制： ☐ 清楚 ☐ 不清楚				
3. 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 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 有 ☐ 無 ☐ 設置未滿三年				9. 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安全）距離： ☐ 有 ☐ 無				
4. 遊戲設施檢查項目：_____ - _____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 全部符合 ☐ 部分符合 ☐ 全部不符合（註明：_____）				10. 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 ☐ 有 ☐ 無				
5.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 定期 ☐ 不定期 ☐ 無紀錄 ☐ 紀錄不完整				11.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 是 ☐ 否				
6.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有 ☐ 無 投保金額為：_____元				12. 其他				

備註：

- 1.本頁由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
- 2.兒童遊戲場合格保證書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規定或美國 ASTM F1487、F1292、F1918、歐盟 EN1176 系列、EN1177 等國際相關標準。
- 3.未列舉之項目於 12.其他欄簽註。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 之 2)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1.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依規定申報 ☐ 未依規定申報 ☐ 依規定免申報		9. 夜間照明設備（適用於夜間使用之設備）： ☐ 有 ☐ 無	
2. 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 ☐ 清楚 ☐ 不清楚		10. 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 ☐ 有 ☐ 無	
3. 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 ☐ 暢通無阻礙 ☐ 有堆積物阻礙		11. 環境清潔消毒： ☐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請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可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消毒液之方法〕 ☐ 無定期消毒	
4. 消防安全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註明：_____）		12. 管理人員是否參加講習（或訓練）： ☐ 有 ☐ 無 課程（或訓練）名稱：_____ 時數：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不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申報 ☐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申報		13. 指派合格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 有 ☐ 無	
6.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 不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辦理		14.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 有 ☐ 無	
7. 是否使用防焰物品： ☐ 不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註明：_____）		15. 其他：	
8. 空調或通風設備（適用於室內設備）： ☐ 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保持空間適當的溫濕度 ☐ 進風口、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 送風機無霉味、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 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 通風口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 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			

備註：

- 1.本頁由相關單位配合檢核、填寫。
- 2.本表 7.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
- 3.「本表 1.2.3.由建管、工務負責；4.5.6.7.由消防機關負責；8.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10.14.由衛生機關負責；11.由衛生機關負責，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9.12.13.由主管機關負責。」
- 4.未列舉之項目於 15.其他欄簽註。
- 5、本表 11.名詞定義及消毒液配置方法如下：
 -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2) 消毒液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稀釋 10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 10 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